

附件 2

2022 年度监理工程师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） 考试合格人员资格复核流程

（一）应参加本次资格复核的考生请先行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考试实名制认证系统”（<http://gz.rz.zjcloud.net.cn>，以下简称“实名制系统”）完成线上实名认证。若已办理，则忽略此步骤。

注：若考生属于 2002 年以前取得学历证书，在办理线上实名认证时，出现了不能在学信网下载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，又不能在本次资格复核时间内（2022 年 9 月 2 日 16 时前）取得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的问题，可在“实名制系统”中要求上传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处，上传本人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（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存放于个人人事档案内，请于档案管理部门调取上传）。详见下图：



（二）已通过实名认证的考生，需在复核时间内（2022

年9月2日16时前)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职业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系统(<http://gzzjsc.zjcloud.net.cn>)”,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资格复核,等待复核结果。复核结果为“通过”时,表示资格复核已通过;复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时,表示资格复核未通过;其他情况,请根据系统提示补充相关材料。

(三)报考级别为“免二科”的考生,需增加上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,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。

(四)报考级别为“增报专业”的考生,需增加上传已取得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(五)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的,视为自动放弃考后复核,按资格复核未通过处理,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六)为保证资格复核工作质量,请参加本次资格审查的考生按《工作经历证明(参考)》出具本人工作经历证明并上传。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证明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_____，
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从事
_____业务工作满_____年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证明内容均真实，并愿承担因上述证明
内容不实导致的相关连带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证明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单位联系人：_____，电话：_____）

注意：

1、填写业务工作经历时，请对照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准确填写，以免贻误。
若存在填写多个不同专业工作经历的情况，请补充说明并在说明部分也加盖公章。

2、工作经历证明相关年限满足报考条件即可，无需出具所有工作经历。若
本人因工作单位变动，需累计计算多家单位工作经历的，则应出具对应工作经
历的多家单位证明。

3、考生所在企业（单位）为非独立法人分公司性质的，需随附具有独立法
人资格的母公司提供的授权书。

4、本证明手写或打印均可，涂改无效。